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我们对此次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而聘请的评估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此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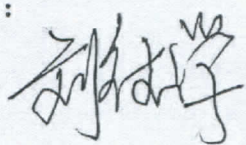
此意见。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刘德学 刘忠

2015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学' (Liu Xu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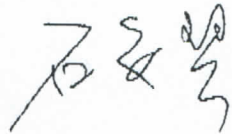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石安' (Shi An).